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盈利警告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減少逾8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1)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益約41,0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現虧損約81,000,000港元；(2)毛利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3)行政及經營支出減少約13,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進行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因此不一定會準確。我們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後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及張國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